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林立紘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部分撤回上訴狀、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49、7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希望能與告訴人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破壞他人對財產權之支配，犯後於原審方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
02 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3 (二)被告雖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惟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
0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5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6 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
07 或違法。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所為量刑既未
08 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且已將被告之犯後態
09 度、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節均列為量刑因子，並予以綜合
10 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11 則，難認有何不當。又告訴人具體明確表示不願意與被告和
12 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是
13 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並無改變。況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
14 項竊盜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原審量處被告拘役50日，實已屬從輕量刑。被告
16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自非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22 法官 陳瑞水

23 法官 許志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蔡鴻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